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細則

103 年 12 月 12 日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104 年 01 月 07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 第一條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院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讓學業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研究潛力之學生，得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期間之歷年成績名次在班上 20% 以內或平均達 85 分以上。
二、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至少修讀一年，修讀期間之歷年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並已有初步研究成果。
- 第三條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資料：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二、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
三、推薦函兩封。
四、研究進度報告及博士論文計畫。
- 第四條 評分標準如下：
一、推薦函及在學成績 10%。
二、研究進度報告及博士論文計畫 40%。
三、面試成績 50%。
- 第五條 本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予本學位學程名額 40% 為限，但核定名額不足 5 名者，至多以 2 名為限。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於每年簡章公告前經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提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學生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後，由主任召開審查會議及安排面試，並將審查結果提報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 第七條 本學程於學期開始上課前檢具學位學程會議紀錄、合格研究生名冊及相關文件，陳報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定。
-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依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之博士學位考試及本學位學程修業規定，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